

浙江锦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以下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控股股东锦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700,000.00 元，公司无需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担保。

公司管理层在报告期内公司提供劳务以支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，因此公司为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514,200.00 元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关联方名称	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
锦联投资	公司控股股东
关键管理人员（钭家振、沈冰、裘希、刘婷、方红春、潘鑫芳、朱康麒、王彦杰、罗今强）	公司管理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《公司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，公司现有董事 5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5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钭家振主持，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，无法形成决议，需将该议案向股东大会提交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管理层在报告期内公司提供劳务以支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，因此公司为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514,200.00 元。

为了满足公司临时资金需求，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700,000.00 元。公司无需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担保，该偶发性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是基于对管理人员的工作肯定；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，无需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担保，该偶发性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是基于对管理人员的工作肯定。

为了公司正常运作，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，满足临时资金需求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该等偶发性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浙江锦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锦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4 月 24 日